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774/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FA/1

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5月5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智思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詹培忠議員
譚香文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王國興議員, MH
張超雄議員

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項目IV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關婉儀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陳家齊女士

香港金融管理局

銀行政策處主管
陳景宏先生

議程項目V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陳家強教授, S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何鑄明先生

議程項目V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陳家強教授, S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應耀康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
劉鳳儀女士

應邀出席者： 議程項目IV

香港銀行公會

署理主席及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總監
李永鴻先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銷網絡主管(總經理)
龔楊恩慈女士

副主席及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區個人理財業務主管
鄭蔚彤女士

副主席及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營運總監
譚何錦文女士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總經理兼個人銀行主管
唐漢城先生

三菱東京UFJ 銀行
香港支店金融法人課長
丹羽重勝先生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銷售及分銷業務總監
蔡麗鳳女士

永隆銀行
高級經理
鄧耀樑先生

秘書
黃美嫦女士

消費者委員會

總幹事
劉燕卿女士

研究及商營手法事務部總主任
譚秀娥女士

議程項目V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營運總監(執法)
于海平女士

總經理(政策發展及研究)
余家寶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8
馬海櫻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陳瑞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1381/07-08號文件——2008年4月8日會議紀要)

2008年4月8日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238/07-08(01)號文件——政府當局就"僱員補償保險——涵蓋恐怖活動的再保險安排"2008年第一份季度報告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183/07-08號文件——重寫《公司條例》——關於公司名稱、董事職責、法團出任董事及押記的登記的諮詢文件

立法會CB(1)1394/07-08(01)號文件——政府當局就為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影響的行業而設的貸款擔保計劃提供的文件)

2. 委員察悉，上述文件已發給事務委員會參閱。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379/07-08(01)號文件——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1)1379/07-08(02)號文件——跟進行動一覽表)

2008年6月份例會

3. 委員察悉，按照2008年4月8日會議所議定，6月份例會將改於2008年6月10日(星期二)舉行，以便財政司司長出席會議。委員同意在6月10日下午2時舉行的會議上討論以下事項：

- (a) 撤除一筆判定債項的建議；及
- (b) 財政司司長及其他官員簡報香港整體經濟最新狀況。

4. 關於(b)項，主席請委員注意，在2008年5月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提出意見，認為與通脹相關的事宜應在財經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研究。他詢問委員對於在財政司司長的簡報中納入有關通脹及相關事宜的討論有何意見。田北俊議員贊成擬議安排，並且建議除了會按照現行做法出席簡報會的財政司司長及政府經濟顧問外，其他公職人員，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下稱"金管局總裁")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亦應獲邀出席會議。在席委員對擬議安排並無異議。因此，主席指示秘書邀請有關公職人員出席2008年6月10日的簡報會，以討論最新的宏觀經濟情況，包括與通脹相關的事宜。

5. 主席亦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原定在是次會議上簡報重寫《公司條例》的工作進展，簡報會其後押後至6月份會議。政府當局及後表示，目前正就《公司條例》的數個課題進行專題諮詢，到2008年10月／11月才能提供公眾對有關建議的初步回應。故此，政府當局建議延至2008年年底的會議才討論有關事項。委員對政府當局的擬議安排並無異議。

(會後補註：2008年6月10日會議預告已於2008年5月6日隨立法會CB(1)1452/07-08號文件送交委員。)

2008年6月30日的特別會議

6.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已訂於2008年6月30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以聽取團體／個別人士就加強僱員對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投資的管控的建議提出的意見。

IV. 銀行關閉分行及收費對公眾的影響

(立法會CB(1)1379/07-08(03)號文件——政府當局就銀行關閉分行及收費對公眾的影響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379/07-08(04)號文件——香港銀行公會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CB(1)1379/07-08(05)號文件——消費者委員會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380/07-08號文件——立法會秘書處就銀行關閉分行及收費對公眾的影響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香港銀行公會作出介紹

7. 香港銀行公會(下稱"銀行公會")署理主席李永鴻先生利用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自2007年4月2日上次事務委員會會議後銀行業界為改善向公眾提供的基本銀行服務而採取的措施的最新發展。他特別提到以下重點：

(a) 銀行分行及自動櫃員機的分布情況

- (i) 銀行分行的數目由2006年12月的1 226間上升至2007年12月的1 264間，增加了38間。
- (ii) 自動櫃員機的數目由2006年12月的2 409部上升至2007年12月的2 547部，增加了138部。
- (iii) 根據銀行公會委託香港大學進行的一項調查顯示，超過八成受訪者認為，現時由兩

大自動櫃員機網絡提供的自動櫃員機服務方便易用。每名使用者平均每兩週兩次透過自動櫃員機提款及轉帳等。

(b) 銀行客戶對服務渠道的喜好

- (i) 5間主要銀行的財務交易統計數字顯示，非分行渠道如互聯網及其他電子渠道越來越受歡迎。在2007年進行的財務交易中，網上銀行、自動櫃員機及電話銀行的交易分別佔39%、36%及13%。在銀行分行進行的交易為12%，2003年則為23%。個人網上銀行帳戶的數目由2003年12月的180萬個增至2007年12月的490萬個，增幅為172%。65歲以上的客戶已較多使用不同的非分行渠道。

(c) 檢討業界採取的措施

- (i) 在OK連鎖便利店加入服務行列後，透過易辦事系統(下稱"易辦事")設施提供提款服務的零售點數目，由2006年12月的508間顯著增加至2007年12月的775間。同期透過零售點進行的提款交易上升48%，至約45萬宗。
- (ii) 在公共屋邨及居者有其屋計劃(下稱"居屋")屋苑內或距離該等屋邨及屋苑10分鐘步行路程內的銀行及提供提款服務的零售店的數目，已由2006年12月的2 282間增加至2007年12月的2 674間，增幅達17%，覆蓋94%的公共屋邨及居屋屋苑。在領匯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領匯")及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轄下零售設施內新設立的銀行分行／自動櫃員機設施超過40個。
- (iii) 銀行公會在老人中心進行的兩項調查的綜合結果顯示，自動櫃員機教育活動能有效提高長者對自動櫃員機的認識及推動他們使用自動櫃員機。21%的回應者已擁有自動櫃員機提款卡，而17%則會考慮申領自動櫃員機提款卡。

(d) 2008年餘下月份的計劃

- (i) 銀行業會在全港"活用銀行自動櫃員機"教育活動的成功基礎上繼續推動有關工作，包括開發電腦學習軟件，教導長者如何使用自動櫃員機。
- (ii) 銀行業會與領匯及房委會緊密合作，以在公共屋邨開設新的銀行網點。

8. 李永鴻先生表示，雖然轉用自動化服務渠道是全球趨勢，但銀行業會力求提供便捷的銀行服務，以切合不同客戶羣的需要。然而，由於香港的金融服務界競爭激烈，銀行業必須按照穩健的商業原則營運，同時盡力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

消費者委員會作出介紹

9. 應主席之請，消費者委員會(下稱"消委會")總幹事劉燕卿女士向委員簡介消委會的以下觀察及建議：

(a) 開設及關閉分行的情況

- (i) 根據政府當局的文件所載，在2006年1月至2008年3月期間在各區新開設的105間銀行分行中，68間(約三分之二)向所有客戶提供基本存款及提款服務，37間(三分之一)則只為特定客戶羣(例如特選客戶及中小型企业)提供服務。
- (ii) 消委會就19間銀行開設及關閉分行的情況進行的研究顯示，分行數目由2006年7月的999間增加至2008年1月的1 034間，實際增加35間(3.5%)。銀行在旺區(例如灣仔、油尖旺)及非旺區(例如西貢、北區)同樣有開設及關閉分行的情況，也有銀行在偏遠地區(例如屯門)及／或低收入地區(例如觀塘、深水埗)開設分行。
- (iii) 關於一間銀行計劃在公共屋邨增設自動櫃員機及擴大香港的分行網絡，消委會認為，銀行業已積極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回應市民(特別是弱勢社羣)的訴求。
- (iv) 消委會建議政府當局、金管局及銀行公會繼續監察銀行業提供基本銀行服務的情況。

況，特別是在低收入地區提供的服務，以及與房委會研究增加在公共屋邨提供銀行分行服務的可行性。

(b) 客戶使用自動櫃員機時遇到的問題

- (i) 消委會接獲與自動櫃員機有關的投訴個案由2005年的21宗上升至2006年的27宗及2007年的35宗。在2008年1月至3月接獲的投訴有8宗。有關自動櫃員機的準確性及可靠性的投訴有所增加，涉及的金額由500元至20,000元不等。
- (ii) 消委會建議，銀行在積極推動市民使用自動櫃員機服務的同時，亦應提高自動櫃員機系統的準確性及可靠性。銀行應定期公布有關自動櫃員機的準確性及可靠性的投訴數字及資料，以提高透明度及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及銀行界應議定調查及回應消費者投訴的合理時間表。

討論

為長者及弱勢社羣提供基本銀行服務

10. 譚香文議員察悉，根據消委會的研究，由2006年7月至2008年1月，實際增加的銀行分行只有35間(3.5%)。雖然中西區新增的分行有5間，灣仔區有4間，但在長者人口佔多的黃大仙區，新開設的分行只有兩間。因此，長者必須長途跋涉或付出交通費，才能前往就近的銀行分行。譚議員質疑"活用銀行自動櫃員機"教育活動能否有效提高長者對使用自動櫃員機的認識。她呼籲銀行業在長者人口佔多的地區增設多些分行渠道，以提供基本銀行服務。

11. 李永鴻先生回應時表示，開設及關閉銀行分行是個別銀行的商業決定。為協助長者，銀行已在分行安排服務大使，協助客戶學習使用電子渠道。銀行業會加強宣傳及教育活動，在全港"活用銀行自動櫃員機"教育活動及業界推出的簡化自動櫃員機服務的成功基礎上繼續推動有關工作，以方便長者使用有關服務。

12. 張超雄議員對政府當局及銀行公會未有按照消委會在2007年4月2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的建議實施改善措施感到失望。該會建議的措施包括制訂更具透明度的豁免

收費政策、向弱勢社羣提供免費自動櫃員機服務、豁免弱勢社羣(例如領取福利金的人士)的銀行服務費用及收費、在低收入地區設立流動分行，以及讓客戶無需購物也可在零售商舖提取現金等。他關注到，很多銀行分行設於商業樓宇的地庫或上層，這些地點都是殘疾人士不易到達的。他對銀行業未有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表示遺憾。

13. 劉慧卿議員提到，銀行公會的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投影片第12頁)顯示，非分行渠道在65歲以上的客戶中的使用率偏低，她對消委會在其文件中指銀行業已積極回應市民訴求的看法有保留。她詢問，消委會有否就長者及弱勢社羣使用非分行渠道的情況編製任何統計數字。她並詢問，當局應否規定銀行必須獲得批准才可開設及關閉銀行分行。

14. 劉燕卿女士回答時表示，消委會並無銀行公會在簡介中提及的統計數字。她強調，消委會作為消費者權益的監察機構，非常重視對消費者(特別是弱勢社羣)權益的保障。消委會在2007年就銀行關閉分行及增加收費對弱勢社羣的影響發表的研究報告中，曾促請銀行界考慮各項改善基本銀行服務的措施。劉女士表示，部分銀行在關閉舊分行後在同區的不同地點開設分行，但部分銀行在關閉分行後卻沒有在同區重新開設任何分行。雖然開設及關閉分行是個別銀行的商業決定，但消委會認為，原則上，每個地區的弱勢社羣均應獲得基本銀行服務，尤以公共屋邨及低收入地區為然。她向委員保證，消委會會繼續密切注視銀行業提供基本銀行服務的情況。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李永鴻先生表示，銀行公會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力提供消委會在進行有關消費者的基本銀行服務需求的研究時可能需要的資料及統計數字。

銀行公會

1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何俊仁議員的詢問時確認，據社會福利署表示，綜援受助人可隨意選擇透過任何一間銀行進行社會福利金的自動轉帳。當局自2006年11月起已實施安排，為所有領取社會福利金的人士(不論其帳戶設於任何銀行)訂定劃一的收款日期。

房屋委員會及領匯轄下物業的銀行設施

16. 張超雄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CB(1)1379/07-08(03)號文件)附件A，他關注到，截至2008年3月31日，在房委會轄下的53個商用設施中，只有12個設有自動櫃員機、便利店內裝設的自動櫃員機及銀行分行。他察悉，在2007年新設立的銀行分行有38間，新增的自動櫃員機有138

部，他要求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設於公共屋邨的該等新分行及自動櫃員機的數目、地點及分布情況。

銀行公會

17.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解釋，附件A沒有納入在領匯轄下物業內提供的銀行設施，是因為領匯不屬於政府機構。據房委會表示，在該會轄下的53個公共屋邨中，有52個設有位於屋邨範圍內或步行路程不超過10分鐘的銀行設施。她強調，為公共屋邨居民提供的銀行服務的便利程度令人滿意。銀行公會提供的統計數字顯示，在公共屋邨及居屋屋苑範圍內或步行路程不超過10分鐘的提款點的數目，已由2006年12月的2 282個增至2007年12月的2 674個，共增加了392個(即17%)，並覆蓋94%的公共屋邨及居屋屋苑。應張超雄議員的要求，銀行公會署理主席李永鴻先生同意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提供更詳細的分項數字，列明在公共屋邨內新增設的銀行分行及自動櫃員機的數目、地點及分布情況。

18. 王國興議員認為，銀行業的服務重心越來越側重從事經濟活動的客戶，罔顧其企業社會責任。王議員詢問，與其單靠銀行業界的合作，政府會提供甚麼措施及誘因，鼓勵銀行在公共屋邨提供基本銀行服務。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與銀行公會緊密合作，研究措施回應社會對銀行業提供基本銀行服務的關注。政府當局曾參與金融服務渠道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的討論，並一直向銀行公會反映立法會及普羅大眾的意見。房委會及銀行公會亦正就在房委會轄下商用設施提供的銀行服務直接對話。在不影響其轄下公共屋邨商鋪的一般市值租金政策的情況下，房委會以彈性方式選定及出租物業作銀行設施用途。該會已實施把幾個單位合為一組以一份合約出租的安排，使租金的磋商更具彈性。該會亦為有關物業進行所需的改善工程，以符合準銀行租戶的間隔及結構要求。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補充，房委會正積極考慮銀行公會在2008年4月函件中提出的兩項建議，即提供約6至8平方米的較小面積的地點以供設置獨立自動櫃員機，以及預留人流較多及較便捷易達的地點作有關用途。為進一步方便銀行在公共屋邨提供服務，當局會鼓勵房委會在適當時候物色及建議合適處所，供銀行業界租用。

把主要自動櫃員機網絡聯網

19. 湯家驊議員詢問，關於委員建議把兩大自動櫃員機網絡(即ETC及銀聯通寶有限公司(下稱"銀通")系統)聯網，使客戶可透過自動櫃員機在ETC及銀通各會員銀行存款及提款一事有何進展。他關注到，該兩個自動櫃員機網絡在偏遠及低收入地區提供的服務並不足夠。在只

有一個自動櫃員機網絡提供服務的地區，屬於另一網絡的客戶必需前往其他自動櫃員機設施的所在地方，才能獲得基本的提存服務。湯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及銀行公會在促使兩個網絡早日聯網方面擔當更積極的角色。何俊仁議員提出類似的意見，並詢問當局有否訂定推出自動櫃員機聯網服務的目標日期。何議員認為，倘若兩個網絡聯網的做法不可行，則每個地區均應同時獲得兩個自動櫃員機網絡提供服務，而在規劃自動櫃員機的地點及分布時亦應考慮這因素。

銀行公會

20. 李永鴻先生回應時表示，銀行公會已把有關自動櫃員機聯網的可行性研究結果提供予ETC及銀通的營運商考慮。雖然銀行公會明白市民普遍支持自動櫃員機聯網，但李先生強調，這仍是有關營運商的商業決定。他知道該兩個網絡的營運商正積極考慮聯網的可行性及行政費用等相關事宜。此外，銀行公會及其會員銀行已竭力透過其他服務渠道，例如在零售店及連鎖便利店提供提取現金服務，以回應市民對銀行服務途徑的關注，同時並會與易辦事緊密合作，以進一步擴大商戶的覆蓋範圍。應湯家驊議員的要求，李先生同意在會後提供資料，說明全港各區的ETC及銀通自動櫃員機的設置及分布情況。

21. 雖然兩個自動櫃員機網絡聯網的做法或會導致銀行為減少重疊而減少自動櫃員機的整體數目，但主席認為，聯網可讓銀行客戶更靈活使用兩個網絡，及最終會提供更多基本銀行服務點。他促請政府當局及銀行公會盡快研究聯網的可行性。

方便使用電子銀行服務的措施

22. 鑒於轉用自動化服務渠道是全球趨勢，林健鋒議員建議，銀行應與老人中心及地區組織合辦特定教育活動，例如訓練課程及講座，以推動長者及弱勢社羣使用自動櫃員機及其他電子服務渠道。李永鴻先生回應時表示，在2007年3月至12月，銀行在全港各區舉辦"活用銀行自動櫃員機"教育活動，其間舉行了8次展覽。為配合有關活動，在展覽場地、銀行分行、購物中心、公共屋邨、安老院舍、老人中心、公共圖書館及民政事務處均有派發教育宣傳品，例如單張、自動櫃員機分布圖、影像光碟及海報。銀行亦安排服務大使在分行教導長者如何使用自動櫃員機。在未來數月，各會員銀行會在全港"活用銀行自動櫃員機"教育活動的成功基礎上繼續推動有關工作，並會與老人中心／慈善機構合作為長者舉辦一系列講座，以及開發電腦學習軟件，一步一步教導長者使用自動櫃員機。

23. 主席認為，銀行可以利用指紋及其他生物特徵認證方式取代個人識別號碼，以進一步簡化使用自動櫃員機設施的程序，方便長者使用自動櫃員機。李永鴻先生表示，銀行公會已提交書面意見，就上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多個事項提供詳細資料。以生物特徵認證取代個人識別號碼以使用自動櫃員機仍在實驗階段，並未在全球廣泛採用。事實上，除了為保安理由而進行生物特徵識別程序外，客戶仍須輸入個人密碼，因此客戶需進行的程序會更為繁複。雖然銀行業會監察這方面的科技發展，但在現階段不宜以生物特徵認證作為個人識別號碼的替代方法。李先生提到自2007年4月起在全港推出的簡化自動櫃員機服務，並強調引入簡易自動櫃員機屏幕，已成功令較少使用自動櫃員機的用戶(特別是年長客戶)感到動櫃員機較易操作。

透過郵局提供銀行服務

24. 王國興議員關注到，銀行分行數目減少對部分客戶(特別是長者)造成嚴重不便。他促請政府當局積極探討透過郵局提供提存服務的可行性。何俊仁議員表示，海外經驗顯示這種安排是可行的。他認為，政府應帶頭制訂政策方向，讓香港郵政及銀行公會訂定有關安排。鑒於此事已討論多時，他促請政府當局澄清其立場。林健鋒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其立場。

25. 香港金融管理局銀行政策處主管(下稱"金管局銀行政策處主管")回應時表示，考慮到郵局及銀行分行的分布網絡有所重疊，工作小組認為，透過郵局提供銀行服務未必是有效的政策方案。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有關在郵局提供提存服務的建議已超越香港郵政的法定職能範圍。儘管如此，若銀行業有任何相關建議(例如在郵局內置設自動櫃員機)，香港郵政會積極研究可否提供協助及方便。香港郵政亦強調，任何該等建議都不應影響現有郵政服務的質素，亦不應令郵政服務需要作出補貼。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特別提到，當局必須審慎考慮該項建議的影響。除須作出立法修訂外，還有其他實際考慮因素，例如運作系統、郵局所在的建築物的保安、監管制度及對資源的影響等。

26.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林健鋒議員時表示，在郵局提供銀行服務並非政府當局的優先政策，政府當局不會為此撥出資源。除郵局及銀行分行和自動櫃員機的分布網絡有所重疊外，一旦該建議得以落實，政府當局亦須投放龐大資源提升有關系統及訓練員工。香港郵政作為政府部門，在組織及資源上均受到限制。與商業銀行比較，郵局可否提供靈活及具競爭力的銀行服

務，實成疑問。此外，倘若香港郵政提供銀行服務，適用於銀行的監管制度將如何適用於香港郵政，這點並不明確。她表示，由於銀行服務滲透率高，而過去數年銀行設施的數目亦有穩定增長，香港的銀行服務水平一直令人滿意。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繼續與銀行業緊密合作，並會以工作小組作為平台，進一步探討改善基本銀行服務的方案及措施，以切合社會的需要。

會議上通過的議案

27. 譚香文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認為銀行業未能照顧弱勢社羣的需要，並動議一項議案，措辭如下：

"鑒於銀行分行關閉及其設施和收費等仍未能照顧弱勢社群之需要，本委員會要求政府立即成立工作小組，評估及監察情況，並提出政策以改善銀行服務，以照顧老弱傷殘及低收入人士之需要。此工作小組應包括有關弱勢群體的代表及銀行公會及消委會代表。工作小組應在6個月後向本委員會提交報告。"

28. 主席裁定，該議案與所討論的議程項目有關，他並邀請委員發言。金管局銀行政策處主管提到銀行業實施的各項措施，例如新的銀行分行及自動櫃員機的數目整體上升、簡易自動櫃員機屏幕，以及推動市民使用自動櫃員機的教育活動。他指出，銀行業已採取步驟回應市民的訴求，特別是弱勢社羣的訴求。他表示，在他曾接觸的13間銀行中，大部分均表示計劃增加銀行分行的數目。

29. 考慮到銀行業已致力改善所提供的基本銀行服務，何俊仁議員建議修訂該議案，刪除首句中有關銀行業未能回應弱勢社羣的需要的字句。委員同意這項修訂。

30. 主席把經何俊仁議員修訂後的議案付諸表決。此時在席的委員中，4位委員表決贊成議案，並無委員表決反對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該議案作出的回應已於2008年6月3日隨立法會CB(1)1765/07-08號文件送交委員。為方便作出跟進，此課題已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V. 政府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成員和職業退休計劃成員的戶口注入款項的建議

(立法會CB(1)1379/07-08(06)號文件——政府當局就政府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成員和職業退休計劃成員的戶口注入款項的建議提供的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31. 應主席之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向每名月入不超過10,000元的強積金計劃成員及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成員的戶口一次過注入6,000元的建議。有關建議由財政司司長在2008-2009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公布，經財政司司長在2008年4月23日的總結預算案演詞中作出詳細闡釋後，進一步擴大適用範圍。簡言之，有關建議在擴大適用範圍後，亦會涵蓋最近終止受僱及所有選擇參加職業退休界定利益計劃(而不是強積金計劃)，而在2007年3月1日至2008年2月29日期間最後受僱工作的每月入息不超過10,000元的僱員和自僱人士。為落實注款的建議，政府當局需要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作出修訂，使積金局可聯同強積金受託人及職業退休計劃受託人／僱主採取必要的步驟，以實施注款安排。主要立法建議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第8段。倘若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政府當局會在本立法會會期內盡快提交條例草案，以實施有關的立法建議。政府當局希望在2008-2009年度內開始向有關戶口注入款項。

討論

32. 王國興議員歡迎有關建議，並對政府當局採納了擴闊擬議措施的適用範圍的建議表示讚許。不過，王議員關注到，由於計劃成員在年屆65歲時才可提取強積金戶口的累算權益，該項建議不能為低收入工人即時解困，以應付通脹。他建議當局考慮容許計劃成員在特殊情況下在65歲前提取其累算權益。

3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答時解釋，該項建議的目標是加強退休保障，並幫助低收入工人為退休生活多作儲蓄。容許計劃成員在未屆退休年齡之前提取權益，並不符合原定目標。關於為貧困人士提供的紓緩措施，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提到，2008-2009年度財政預算案公

布了一系列其他措施，以協助低收入人士應付不斷上升的生活費用。例子包括電費補貼及額外發放一個月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標準金額等。

34. 譚香文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日後在制訂財政預算案建議時，除了向強積金戶口注入款項外，亦應考慮以現金援助的方式為低收入人士及弱勢社羣提供紓緩措施。她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否適當考慮在未來提供更多即時的紓緩措施。

35. 就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現時的建議屬一次性措施，目的是善用財政盈餘，以加強低收入工人的退休保障。然而，他不便在現階段評論未來的財政預算案建議。對於譚議員進一步問及為貧困人士提供的援助，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扼要重述，財政司司長已在2008-2009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提出不少措施，以回應面對通脹的低收入工人及弱勢社羣的需要。

36. 劉慧卿議員察悉，擬議的注款安排在擴大適用範圍後，會涵蓋在注款建議公布前一年內終止受僱的人士，她認為應把適用範圍進一步擴大至包括所有持有保留帳戶的強積金計劃成員，而不論其最後受僱工作的終止日期。她詢問，若按她的建議進一步擴大擬議注款安排的適用範圍，所涉及的計劃成員人數為何。

3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當局認為，擴大適用範圍以涵蓋現時失業及在2007年3月1日至2008年2月29日期間最後受僱工作的每月入息不超過10,000元的僱員及自僱人士的建議，是一項平衡和實際可行的安排，同時亦顧及到有關建議的政策用意和暫時失業的工人的福祉。積金局營運總監(執法)(下稱"積金局營運總監")告知委員，強積金計劃的保留帳戶約有260萬個。由於部分僱員持有超過一個保留帳戶，所涉及的成員的實際數目很可能少於260萬人。不過，她指出，部分持有保留帳戶的計劃成員現正從事受僱工作。積金局並沒有按計劃成員的受僱狀況劃分的分項統計數字。

38. 就此，劉慧卿議員認為，倘若當局實施她的建議，把擬議注款安排的適用範圍進一步擴大，將不會大大增加合資格獲得一次過注款的人士數目。因此，她促請政府當局認真考慮她的建議。

39. 張超雄議員認為，除了已終止受僱的僱員外，社會上還有其他非從事經濟活動的人士並不享有任何退休保障，例如家庭主婦和殘疾人士。張議員並指出，強積金基金的費用及收費水平偏高，已引起公眾的廣泛關注，

這情況會導致計劃成員在退休時所得的累算權益減少多達四成。張議員關注當局有何措施提高收費的透明度，並促使費用及收費水平下調，藉此確保注入強積金戶口的公帑能達到加強低收入工人的退休保障的目的，而不是用於繳付高昂的費用及收費。

4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指出，競爭會使市場力量發揮最大作用，從而促使強積金基金的費用及收費下調。積金局營運總監表示，積金局在過去數年一直與計劃受託人緊密合作，例如透過訂立《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及推出收費比較平台，藉以提高有關費用及收費的透明度。事實證明，過去數年推行的措施已有效降低強積金基金的費用及收費。積金局一直就強積金制度的管理和效率進行檢討，因應檢討結果，該局已提出建議，以加強僱員對強積金投資的管控。

41. 張超雄議員查詢有關加強僱員對強積金投資的管控的建議的最新進展。主席表示，這是另一項建議，事務委員會已安排在2008年6月30日舉行特別會議，以聽取代表團體的意見。

42. 主席關注到，向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成員提供的6,000元注款可否轉移至有關成員的職業退休計劃帳戶作綜合管理。積金局營運總監回應時表示，鑒於各項職業退休計劃有不同的管限規則，積金局需要與計劃受託人及／或僱主討論注款建議的詳細安排。積金局備悉主席的意見。

VI. 電費補貼

(立法會CB(1)1379/07-08(07)號文件——政府當局就電費補貼提供的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介紹

43. 應主席之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向委員講述財政司司長在2008-2009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詞中公布向每個電力住宅用戶戶口提供最多1,800元電費補貼的建議的詳情，該建議旨在紓緩住戶所面對的通脹壓力。政府會在每月首日向當日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下稱"中電")或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下稱"港燈")電力住宅用戶的每個戶口注入300元的補貼額，連續6個月，暫定由2008年9月1日起推行。當局建議，這筆補貼可由同一用戶戶口在3年期內使用。建議如獲委員通過，當局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

內盡快把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以供審批一筆為數44億元的撥款。

討論

把電費補貼的得益回饋有需要人士

44. 鑒於建議的電費補貼只會惠及電力住宅用戶戶口登記人／持有人，譚香文議員關注到，最有需要的草根階層，例如沒有物業的人士、低收入人士及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或高齡津貼的人士，將不能受惠於該項建議。她促請政府當局呼籲業主向應繳租金包括電費的租客退還電費補貼。

45. 張超雄議員指出，分租板間房的租客未必有獨立電錶，他們通常會向業主按月支付固定費用作為電費。他建議當局考慮向能夠出示租金收據顯示已向業主繳付的電費金額的有關租客退還補貼。

4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業主應否把任何補貼額退還租客，將視乎租約條款而定，基本上須由有關雙方協商和議定。政府當局認為不適宜干預業主與租客之間的合約事宜，政府實際上亦不可能為個別個案訂立具體規定。他強調，建議提供的補貼是政府藏富於民及使大部分住戶受惠的整體政策目標的一部分。他亦請委員參考2008-2009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公布的一系列措施，以及為援助貧困人士而持續推行的措施。

建議的電費補貼的時限

47. 譚香文議員支持提供補貼的建議，但她注意到當局為該筆1,800元的補貼定下3年的使用時限。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進行研究，以確定用戶是否可能在3年內用盡1,800元的補貼。

4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香港有約15%的住戶每月平均支付電費不多於150元，另外約兩成的住戶每月平均支付150元至300元電費。這筆補貼分別足夠他們支付大約一年及半年的電費。預計超過95%的住戶會在3年期內悉數用盡該筆補貼。

49. 王國興議員表示，有些長者(特別是居於公共屋邨的長者)為節省金錢而使用很少電能。有些長者因為內地的生活開支較低而在內地居留若干時間，這情況亦十分普遍。有鑒於此，王議員關注到，這些人士未必能在3年內

用盡補貼。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行使酌情權延展3年的時限，以切合這些長者的需要。

50. 就此方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下稱"常任秘書長(庫務)")回答時表示，根據機電工程署提供的資料，使用基本電器(包括電燈、電飯鍋、風扇、電視機及雪櫃)所招致的電費每月平均為60元至70元。把1,800元的補貼攤分計算，平均每月為50元，因此大部分住戶將可在3年內用盡補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必需為一次過提供的補貼訂定時限，就個別個案作出特別考慮並不切實可行。他特別指出，當局在制訂此項建議時，已充分考慮到需要設計一個有效、公平、透明並可惠及大部分住戶的機制。

51. 王國興議員不完全認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解釋，他依然認為一些特殊個案應得到特別考慮，不應以欠缺彈性的例行方式處理。他重申，他要求政府當局充分考慮特殊情況，並以恩恤理由行使酌情權延展3年的期限，使用戶可用盡全數補貼。

52. 對於主席就3年期結束時尚未使用的補貼額所作出的查詢，常任秘書長(庫務)回應時表示，在3年補貼期結束時，任何未用的補貼會隨即失效。

向電力公司支付補貼款項

53. 王國興議員察悉，截至2008年4月1日，中電及港燈約有244萬個電力住宅用戶戶口有資格獲得補貼，所需撥款為44億元。他要求當局闡明發放款項的詳細安排，並且關注到注入電力住宅用戶戶口的補貼可能會為兩家電力公司帶來可觀的利息收入。常任秘書長(庫務)解釋，該筆補貼會按電費到期日用作向中電及港燈支付電費。為達到監控的目的，電力公司必須每月向政府提交報告，交代符合補貼資格的戶口數目、該月已使用的補貼額和轉撥的未用補貼額。

環保方面的關注

54. 譚香文議員關注到，該項補貼可能會鼓勵住戶使用高於必需用量的能源，因而加劇空氣污染等環境問題。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制訂甚麼措施避免浪費能源。

55. 湯家驊議員同樣關注到，該項補貼可能會鼓勵市民增加用電。考慮到中等收入人士會受惠於各項稅務寬減措施，他建議不應向所有電力住宅用戶戶口持有人提供補貼，而是只向例如每月繳付不多於1,000元電費的住戶

發放補貼。他促請當局考慮以有助推廣節能及確保公帑用得其所的方式釐定發放補貼的資格準則。

5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深明必需節約能源。他認為該項補貼不會鼓勵市民不必要地虛耗電力和引起環保方面的關注。他指出，由於該項補貼可分3年使用，月內未用的補貼可以轉撥至其後月份，用以支付同一戶口的電費，直至3年期屆滿或戶口結束為止(兩者以較早的日期為準)，故此，用戶會有足夠時間用盡補貼。他看不到用戶有任何理由會純粹為用盡補貼而增加正常用電量。關於湯議員建議應訂明發放補貼的資格準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指出，要區分誰可受惠或不可受惠於該項補貼會有困難，而且會涉及高昂的行政成本。他重申，提供補貼的政策目標是紓緩住戶所面對的通脹壓力，並使大部分香港市民受惠。

其他關注事項

57. 張超雄議員要求當局澄清，向綜援受助人提供的電費補貼會否算作入息，因而須從他們每月獲支付的津貼中扣除。常任秘書長(庫務)回答時告知委員，電費補貼不會導致受助人所得的綜援金有所減少。

58. 關於王國興議員問及當局為3年期內曾經遷居的住戶作出的安排，常任秘書長(庫務)回應時表示，補貼是以戶口為基礎。因此，已遷往另一居住地址的住戶會使用新住址的戶口，並可享有該戶口的補貼。

結語

59. 主席對提供電費補貼的建議表示支持。他察悉委員原則上不反對提供補貼的建議，並呼籲政府當局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提交有關建議供財委會審批。

VII. 其他事項

6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6月6日